**寿县信访局2021年度单位决算**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寿县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寿县信访局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寿县信访局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寿县信访局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寿县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处理县内外群众给县委、县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政策的建议。

（二）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信访局、政府办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领导同志有关批件的落实情况；向乡镇和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三）承办全国、省、市“两会”等重大会议和重要节点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

（四）协调跨乡镇、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越级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

（五）指导全县信访业务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规定和办法；总结推广乡镇、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

（七）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传递；加强县区间信访工作经验交流。

（八）负责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九）负责群众来访接待工作。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寿县信访局2021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增减变动。

纳入寿县信访局2021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1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寿县信访局本级 |

第二部分 寿县信访局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第三部分 寿县信访局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395.52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395.52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95万元，增长5.88%，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度信访事务增多，信访安全保障支出增加；二是零星增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的追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365.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5.36万元，占99.93%；其他收入0.27万元，占0.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359.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9.59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72.16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372.16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1万元，增长5.71%，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度信访事务增多，信访安全保障支出增加；二是零星增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的追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9.59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92万元，增加5.24%，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度信访事务增多，信访安全保障支出增加；二是零星增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的追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9.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16.05万元，占87.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35万元，占7.88%；**卫生健康（类）**支出6.88万元，占1.91%；**住房保障（类）**支出8.31万元，占2.3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0.13万元，支出决算为35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9.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度信访事务增多，信访安全保障支出增加；二是零星增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的追加。其中:基本支出359.5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24.17万元，支出决算为31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4.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度信访事务增多，信访安全保障支出增加；二是零星增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的追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就业补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06万元，支出决算为2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5.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社保征缴基数增加，二是追加了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14万元，支出决算为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医保缴费基数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76万元，支出决算为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9.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8.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60.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寿县信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寿县信访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寿县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0.73万元，比2021年增加12.7万元，增长8.58%，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信访事务增多，信访安全保障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寿县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寿县信访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寿县信访局2021年度没有纳入部门预算的重点项目支出，未组织对2021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指县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重点项目）

寿县信访局2021年度没有纳入部门预算的重点项目支出，未组织对2021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寿县信访局2021年度没有纳入部门预算的重点项目支出，未组织对2021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寿县信访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预 算 数** | **决 算 数** |
| **合 计** | **7.5** | **3.1** |
| 因公出国（境）费 |  |  |
| 公务接待费 | 7.5 | 3.1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公务用车购置 |  |  |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寿县信访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3.1万元，完成预算的41.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30条规定和市委40条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和《中共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坚决整治三种“顽症”切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淮纪〔2013〕27号）规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寿县信访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1万元，占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年初无预算

2.公务接待费支出3.1万元,年初预算为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05万元，下降1.5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2021年寿县信访局国内公务接待共60批次，518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信访维稳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县委县政府有关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寿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寿办发〔2015〕2号）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年初无预算。2021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寿县信访局机关及所属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